

编撰经济法典的历史回眸

编撰经济法典第一研究小组

(中国计量学院 法学院,浙江 杭州 310018)

[摘要] 编撰经济法典是指有关经济法部门的经济法律法规的汇合编纂和基本经济法的撰写创制。编撰经济法典缘起于经济法的萌芽,经济法萌芽首先表现为个别法学家经济法思想的产生,而经济法思想也对经济法律法规的制定起了一定的指导作用。随着东西方国家经济法律法规的大量出现,经济法成了一种新兴的世界历史性的法律现象。这引发了经济法典的编撰,促进着经济法的完善,满足着以社会化生产为基础和以资本要素为核心的市场经济的需要。我国在制定和实施经济法、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更好运行上的实践比较深入,我国的经济法理论研究也走在世界前列,因而在编撰经济法典上也可以为天下先,这将对世界法制文明的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关键词] 编撰; 经济法典; 生产方式; 增量利益同创共享; 劳动力权

[中图分类号] D922.2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3-0755(2015)01-0072-05

任何一种事物都有其自身独特的产生、发展历程,作为人类法治文明的经济法也不外于是。经济法自其诞生至今数百年以来以其独特的方式存在于人类社会生活当中,与传统的民法、行政法相比较,作为现代法经济法显然还非常之“年轻”,经济法的法典化水平还处于比较低的阶段。纵观当今世界,经济法律法规已经大量存在于各国的社会经济生活中,历史上,不论是在西方资本主义国家还是在东方社会主义国家,都曾有过编撰经济法典的尝试,但其结果都不尽人意。那么,这是不是意味着经济法不能够像传统民法、行政法那样实现自身的法典化呢?或者说,现阶段经济法并不具备法典化的条件呢?答案是否定的。本文将从经济法的萌芽、经济法的发展脉络之梳理,回眸编撰经济法典的历史,展望编撰经济法典的未来,指明编撰科学的经济法典将是经济法发展的必然趋势。

一 编撰经济法典缘起于经济法的萌芽

(一) 经济法萌芽是生产方式大变革的产物

任何现象的产生都绝非偶然,经济法的萌芽同样有着深刻的历史根源。欧洲始于13世纪盛行于16世纪的文艺复兴运动使人们冲破了封建教会思想的牢笼,自由主义和个人主义得到了极大的张扬,这为资本主义的萌芽奠定了先行的思想基础,欧洲各国封建君主进行的社会改革,动摇了封建小农经

济主体地位,这为商品经济的发展提供了可能。新航道的开辟、新大陆的发现促进了海外殖民的兴起,海外殖民地商品经济提供了广阔的市场和丰富的原材料,直接推动了欧洲商品经济的繁荣,传统的封建小农自然经济开始瓦解,人类社会进入大变革时期。根据马克思的历史唯物主义观点,我们在探讨某一社会现象的原因时,应深入到社会历史发展的深层动因(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对立统一运动)中来寻找。现在学界的主流观点认为,经济法的产生源于资本主义经济发展到垄断阶段,出现“市场失灵”,经济法是为了适应国家对社会经济生活的干预而产生的一种法律形式^[1]。“市场失灵”确实是经济法中的危机对策法产生的直接原因,但经济法不单是危机对策法。

总的来说,经济法是生产方式大变革的产物,“市场失灵”只不过是新的生产方式——以社会化生产为基础的和以资本要素为核心的市场经济的一种现象或者一种结果。因此,“市场失灵”不是经济法产生的原因,而只是经济法要解决的一个问题而不是全部。危机对策法只是经济法的一个组成部分。我们不能“盲人摸象”,摸到大象的耳朵,就认为大象就是耳朵。因此,我们应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对立统一,即从生产方式变革的角度来全面认知经济法。在十四、十五世纪,资本主义首先在地中

[收稿日期] 2014-12-03

[作者简介] 编撰经济法典第一研究小组成员:中国计量学院法学院副教授周红阳博士;湘潭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黄婷;湘潭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陈晋、梁中鑫、文艺、邹慧、刘平杰,执笔:陈晋。

海沿岸的城市出现,资本主义生产是从多数工人在同一资本家指挥下生产同一种商品开始的^[2]。封建自给自足式的个体小生产已经转变为多数人在一个雇主的指挥下从事商品生产的这样一种社会化、群体化的生产方式,这不仅是雇佣剥削关系得以建立的终极原因,也是经济法得以产生、萌芽、发展的根本原因。

经济法的萌芽即经济法思想产生后,不会停留在“摇篮”阶段,而是必然会继续发展即必然会出现经济法的制度,经济法思想的合理性必然会变成经济法制度实践的现实性。经济法与以社会化生产为基础的和以资本要素为核心的市场经济的内在契合性为经济法的继续发展创造了现实可能性。为什么经济法思想产生后,经济法必然会继续发展,并给编撰经济法典提出需求呢?这是因为新的生产方式的出现就必然产生新的经济关系,新的经济关系就必然需要新的法律制度来进行调整。我们将这种多数人在一个雇主的指挥下从事商品生产,雇主给予工人一定的劳动报酬,所生产的产品归雇主所有的这样一种社会化、群体化生产方式称之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

根据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理论,劳动力不仅能创造出自身的价值,还能创造比本身劳动力价值更大的增量价值。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雇佣工人劳动所产生的增量利益被当做了雇主的物力资本(原材料、劳动场所等构成的不变资本和用于支付工人工资的可变资本)的“天然孳息”,被雇主按照民事财产权法的原则全部占有。为了实现增量利益的最大化,资产阶级不断利用所获得的“天然孳息”扩大生产规模加大资本投入,并且在尽可能的情况下降低对劳动力成本的支出。

在资本主义刚产生的阶段,这种生产方式极大地提升了社会生产力,但由于社会生产规模的无限制扩大,作为消费主体的劳动者对于自己劳动所创造的增量利益得不到应有的分享,从而导致了消费能力没有得到相应的提升。这样下去,一方面生产能力不断上升,生产规模不断扩大,生产的产品越来越多,另一方面,劳动者消费能力相对不足。经济危机发生不可避免。因此,一方面,资本主义国家就可能需要运用法律手段,来促进这种增量利益的同创共享,从而提高劳动者的积极性和劳动能力,实现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以适应国际市场竞争;另一方面,资本主义国家也要对必然产生的产能过剩的资本主义经济危机等问题,通过法律手段调整增量利益的同创共享关系进行补救。所以我们说经济法萌

芽是源于人类生产方式的大变革,它与实行社会化生产为基础的和以资本要素为核心的市场经济(它最初表现为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产生和确立相关,经济法实际上是调整增量利益关系的法律部门^[3]。

(二) 经济法萌芽对编撰经济法典的引发作用

经济基础的变化发展必然最终反映到上层建筑中来,作为上层建筑的法律也必然要体现经济基础的诉求。随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兴起,它必然导致新兴法律现象的产生。这最初表现为经济法思想的出现。法国思想家摩莱里(Morelly, 1720—1780)在1755年出版的《自然法典》(Code de Le Nature)一书中首先使用了“经济法”这一概念^[4]。摩莱里在《自然法典》的第4篇“合乎自然意图的法制蓝本”的第2部分“分配法或经济法”中对未来公有制社会的“自然产品或人工产品的分配”做了具体而周详的描述。后来法国空想共产主义者德萨米(T. Dezamy, 1803—1850)继承并丰富了摩莱里的经济法思想,德萨米在其著作《公有法典》一书第3章中就“分配法或经济法”做专章论述。其主要内容有:实行公有制;公社是实现公有制的最好形式;按比例平等分配是最好的分配形式;主张建立没有贸易的社会制度;重视对劳动关系的调整等。

1865年,法国小资产阶级激进派蒲鲁东(P. J. Proudhon, 1809—1865)在其著作《论工人阶级的政治能力》一书中,使用了“经济法”这一概念。他提出,法律应该通过“普遍和解”的途径解决社会生活中的矛盾。“普遍和解”的前提就是要改组社会。因为传统的私法无法影响经济活动的全部结构,传统公法又可能会过多的限制经济自由。所以,他认为社会组织必须构建于“作为政治法和民法之补充和必然结果的经济法”的基础之上^[5]。蒲鲁东将经济法的内涵及任务回归现实,创造性地提出经济法应作为民法和政治法的必然补充这一新观点,并且成为了经济法是独立于私法(民法)和公法(行政法)的“第三法域”^[6]这一观点的思想渊源。从摩莱里到蒲鲁东,经济法的概念得以提出,他们关于经济法具有与传统的私法和公法都不一样的特性,即它具有现代法的特性,以及经济法是一种人工产品要按照人工的同创共享的原则按比例分配的思想,堪称经济法的萌芽。当然,不论是摩莱里、德萨米还是蒲鲁东,还都是只有一些经济法的思想,那时经济法的制度实践还未全面展开,我们不能要求他们对经济法拿出系统的理论。但这并不失为经济法的萌芽,他们的这些思想对后来的经济法制度实践以及

编撰经济法典起到了引发作用。

二 编撰经济法典因经济法的初步发展而提上议事日程

(一) 经济法发展的阶段性与经济法发展趋势的定向分析

任何事物的发展都具有阶段性,经济法的发展也不例外。经济法的发展也可分为萌芽、初步发展和成熟三个不同的阶段。以社会化生产为基础和以资本要素为核心的市场经济的出现催生了经济法的萌芽,而随着这种社会化的生产方式在全世界范围内的推广,经济法从思想上的萌芽状态转变成成为社会现实,经济法也进入了初步发展阶段。在经济法的初步发展阶段有三个特征:一是大量的单行的经济法律法规在世界各国的社会经济生活中出现。二是尚未产生一部完整的基本经济法和与基本经济法相适应的经济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三是经济法律法规还没有与民事法律法规、行政法律法规明确相区别。经济法在其初步发展之后又将如何深化其发展呢?或者说经济法进一步发展的趋势是什么呢?经济法要继续发展就必须突破传统民法和行政法的藩篱找到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的稳定本质,即找到自己独有的调整对象、规范独特的一类行为、具有自己独有的法权范畴等。

首先,我们认为经济法不同于民法。因为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劳动力自益的增量利益关系,保护的是劳动者的劳动力权,而劳动力权是不能脱离劳动者而独立存在的一种内物权,这样就能与民事法律法规所保护的外物权(如民法学者梁慧星所说:“所谓物,是指存在人体以外、人力所能支配并能够满足人类社会生活所需要的有体物和自然力。”^[7])相区别。

其次,经济法也不同于行政法。政府在市场经济中所行使的劳动力权,是一种天然的、无需法律授予的能力和权利,这是因为政府也是由具有劳动力权的个人组成的,所以政府并不只行使行政权,它也能行使劳动力权(不过是一种由许多人分工合作的结合劳动力权而已)。而行政权是一种由法律赋予的行政组织的权力,这种权力在行政活动中是一种外在的强制力,行政法是规范政府或行政主体行使这种行政权力行为的法律,它不同于确认、设定和保护政府从事市场经济活动的能力权。从这个角度我们就能将经济法与行政法相区别。只有首先找到经济法律法规与民事法律法规和行政法律法规相区别的突破口和立足点,我们才能使经济法真正成为

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才能继续深化发展,实现自身的法典化。

(二) 大量的单行经济法律法规在世界各国的出现使编撰经济法典提上议事日程

生产方式的演变在世界各国引发了一种新兴的、历史性的法律现象。为了促进经济的发展同时也为了缓和经济危机,世界各国相继颁布了大量的经济法律法规,这些法律法规都集中表现为“国家终究不得不承担起对生产的领导”^[8]介入经济活动,以自己的能力进行经济治理,而不是直接使用政治权力(包括行政权力)干预经济,来解决经济发展和缓和经济危机的问题,这使得经济法典的编撰提上了议事日程。

在资本主义大陆法系国家中,德国制定了大量的单行的经济法律法规,包括以经济法直接命名的法律,如《煤碳经济法》、《钾盐经济法》等,而且德国还制定了《经济稳定与增长促进法》这样类似于基本经济法的法律。日本近代编纂的《六法全书》中也专门设有经济法篇,收录了大量的经济法律法规。这是近代以来编纂经济法典的最早实践。在资本主义英美法系国家中,尤其受凯恩斯国家干预经济论的影响,实行判例法的英美国家也先后制定了大量的单行经济法律法规。例如英国的《英格兰银行法》、《垄断与限制竞争法》、《公平交易法》、《消费者安全法》等;美国的《谢尔曼法》,罗斯福新政期间颁布的《农业调整法案》、《全国工业复兴法案》、《紧急银行法》。虽然这些法律的制定和实施为英美法系国家编纂经济法典提供了可能,但是由于其普通法的传统,它们在经济法典的编纂上也一直未取得实质性的突破。前社会主义国家苏联从上世纪六十年代起就曾多次尝试编撰经济法典,如1969年,苏联科学院社会科学部委托一批经济法专家起草一部《苏联经济法典(草案)》,但由于分歧太大,未能提交给立法机关审议。1985年,苏联科学院对以拉普杰夫为首的委员会制订的新的《苏联经济法典(草案)》进行了讨论,但讨论结果由于种种原因一直未能提交给立法机关审议,前苏联编撰经济法典的构想最终也归于流产。在这里我们可以看到,大量的单行的经济法律法规的出现使得无论是资本主义国家还是社会主义国家都进行过编撰经济法典的尝试,但结果都以失败而告终,至今世界上仍没有一部程序严格、形式完备、逻辑体系严密、意义完整的现代经济法典。究其原因,是由于这些国家都没有找到经济法内在的稳定本质,即在社会化生产为基础和以资本要素为核心的市场经济中,不能不创设一

种新的法律来调整人与人之间增量利益的同创共享关系,以致如果没有这种法律,这种新的生产方式将无法持续存在。如果我们不能把握这个本质来认识经济法,那么创制的经济法典也不可能具有严密的逻辑。

在资本主义国家,由于其阶级局限性,资本的价值和功能被不断放大,劳动力被商品化,他们难以承认劳动力创造剩余价值这一观点,因此他们不能认识到经济法是调整劳动力自益的增量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值得注意的是,1964年,前社会主义国家捷克斯洛伐克颁布了世界上第一部经济法典——《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经济法典》,使捷克成为世界上唯一一个民法典与经济法典并存的国家。但是这部法律并不是在市场经济的基础上制定颁布的,它不能反映经济法的稳定本质,不能适应现代市场经济的要求,如我国著名经济法学学者李昌麒教授所说,该法典不过“是前苏联法学家拉普杰夫纵横统一的经济法观点在捷克斯洛伐克的实践。”^[9]该法典只是经济法的法典化史上的一个“插曲”。尽管如此,它仍然是人们创制基本经济法的最早尝试。

三 中国率先编撰出经济法典的展望

编撰出经济法典,既包括对现行有效的经济法律法规按其归属经济法部门进行汇合编纂,也包括撰写创制基本经济法。

(一) 我国率先编纂经济法典的展望

首先,我国已有大量的经济法律法规可为编纂经济法典提供前提条件。据2008年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统计,在我国现行有效的229件法律中,属于经济法的有54件,此外还有大量的经济法方面的法规。经济法律法规在我国社会经济生活中的大量出现为我国率先汇合编纂经济法律法规创造了可能性,并且我国在汇合编纂现行有效的经济法律法规上已有过多次尝试。2008年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出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法典》是我国民间发起的对汇合编纂经济法典的首次尝试。2012年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出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法典》,这是我国进行的一次半官方性质的对我国现行有效的经济法律法规进行汇合编纂的实践。虽然这两部法典只是将我国现行有效的经济法律法规按照一定次序和逻辑予以编辑成册,还不是实质意义上的经济法典,但却为我们日后对有关经济法部门的经济法律法规的汇合编纂提供了实践经验。

其次,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法律部门的地位已得到了国家的确认,我们已有了编纂经济法典的依据。在2001年召开的九届人大四次会议上,李鹏委员长在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中明确提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由宪法及宪法相关法、民法商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刑法、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七个法律部门所构成。对于经济法是一个独立法律部门这已达成共识。这为我们按照经济法部门对经济法律法规进行汇合编纂提供了依据。

(二) 我国率先撰写创制基本经济法的展望

第一,我国率先创制基本经济法是大势所趋。当今世界经济全球化、全球市场化、市场竞争化、竞争法治化已成为潮流。顺应这一潮流,我国正在进行“要使市场对资源配置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的经济体制改革,实行完全彻底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因此,无论在国内调整好增量利益的同创共享关系还是参与国际的增量利益的同创共享关系的调整,都需要我们加快创制基本经济法,来兴市场经济之利、除市场经济之弊,提高劳动人民的收入、扩大消费、增加内需,提高劳动者素质、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增强我国在国际经济竞争中的实力。这已经时不我待。

第二,我国已有的创制基本经济法的尝试为我们率先创制出基本经济法奠定了实践基础。三十多年前,1986年2月25日至3月3日,国务院经济法规研究中心在中共中央党校召开了《经济法纲要》起草工作会议,全国近20位经济法学专家共同草拟了10章54条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法纲要起草大纲(征求意见稿)》。这是我国官方发起的组织学者草拟基本经济法的实践。1997年郑州经济法年会上,由程信和、王全兴、张守文、单飞跃、陈乃新、孔德周、何文龙再次发起《经济法纲要》的民间起草工作,随后七人小组提出了若干大纲方案并在1998年的湘潭年会上进行了热烈讨论,会议还成立了《纲要》起草研究小组,在1999年第七次全国经济法理论研讨会上,七人小组提交了《〈经济法纲要〉的法理与设计》这一项成果^[10]。这些都是我国经济法学界对创制基本经济法的民间草拟的尝试。无论是国务院发起的还是民间发起的这些关于创制基本经济法的草拟实践都取得了一定的成果,并为我们现阶段创制基本经济法提供了宝贵的经验。

第三,我国经济法理论的日益完善为我国率先创制基本经济法打下了坚实的理论基础。诚如我国著名经济法学学者杨紫烜教授所言:“目前,从总体上来说,与国外经济法的发展相比,无论在发表和出

版的经济法论著方面,还是在经济法研究的广度和深度方面,中国正在、甚至已经走到了世界的前列。”^[11]经济法是否存在、具有怎样的稳定本质,这是决定经济法到底能否实现法典化的根据。我国的经济法研究走在世界前列的重要标志就是我们也已经更为深入地认识了经济法的本质,这就是我们已经认识到经济法是调整劳动力自益的增量利益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是规范人们各尽其能各得其所的行为,是确认、设定和保护劳动力权的法律,是我们需要重新建立的劳动力个人所有制的法律形式。法律可以让人们获得对未来行为后果的预期^[12],创制基本经济法能使我们对未来增量利益归属作出更好的预期,使人们能够通过对预期的理性判断来做出通过(利整体)利他再到利己的行为选择,因而创制基本经济法保障人们这种选择的自由,这对调动全国人民创造财富的积极性,完成宪法规定的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根本任务,具有极其重大的意义。进行经济法理论的这种创新,可为我国率先创制基本经济法提供可靠的理论基础。

编撰经济法典从理论准备到经验积累,已奠定了比较充分的基础。历史往往有惊人的相似之处,如同法国民法典的诞生,当时是以私法理论为先导,并以民间草拟稿的出台为前期准备的。当今中国率先编撰经济法典的实践,将对世界法制文明的进步产生较法国民法典更加伟大的影响力。“世上本没有路,走的人多了也就成了路。”敢问路在何方?路

在脚下。我们必须抓住机遇、身体力行、积极稳妥地率先编撰出经济法典,为世界法制文明的发展做出敢为天下先的伟大贡献!

[参考文献]

- [1] 李昌麒. 经济法—政府干预经济的基本法律形式[M]. 成都: 四川人民出版社, 1995: 209.
- [2] 许涤新. 政治经济学词典[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80: 110.
- [3] 陈乃新. 经济法理性论纲—以剩余价值法权化为中心[M].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4: 85.
- [4] 魏琼. 西方经济法发达史[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6: 3.
- [5] 于维君. 经济法的历史合理性研究[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4: 10.
- [6] [日]金泽良雄. 经济法概论[M]. 满达人, 译.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5: 31-33.
- [7] 梁慧星. 中国物权法研究(上)[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1998: 34.
- [8] 恩格斯. 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M]//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第3卷.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2: 435.
- [9] 李昌麒. 经济法学[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7: 35.
- [10] 程信和, 王全兴, 张守文, 单飞跃, 陈乃新, 孔德周, 何文龙七人研究小组, 何文龙执笔. 经济法纲要的法理与设计[M]. 杭州: 浙江大学出版社, 2000: 2-21.
- [11] 杨紫烜. 国家协调论[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9: 89.
- [12] 周红阳. 预期与法律—朝向哈耶克的时间域[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8.

Looking Back to the History of Compiling Economic Codes

The First Research Group of the Economic Codes Compilation

(China Jiliang University, Hangzhou 310018, China)

Abstract: compiling the economic codes is referred to the integration and writing of economic laws and rules by the relevant departments of economic laws as well as the writing and formulation of basic economic laws. Compiling the economic codes arises from the sprout of economic laws, which is firstly manifested with the appearance of individual jurist's thoughts of economic laws that gave guidance to the making of the economic laws and rules. Teeming with the economic laws and rules in both western and eastern nations, economic laws have become an emerging and globally historic law phenomenon. Thus triggering the compiling of the economic codes and promoting the development of them to meet the needs of market economy is based on the socialized production and centered on the capitalist elements. China has undergone a far-reaching practice in making and implementing the economic laws to ensure the smooth operation of socialist market economy, China's research on the theory of economic laws has taken its place in the front ranks of the world, therefore, China can take the initiative to compile the economic codes to make greater contributions to the global civilization of legal system.

Key words: compiling; economic codes; production mode; increase the benefits shared by both; the right of laborers